（上接B072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祥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将以实施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861,854.5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17,085,344.8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宋华军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宋华军先生任期至2018年12月止）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顾祥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顾祥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泽丽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泽丽女士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4、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曾鉴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曾鉴荣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视监事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拟在2018年度薪酬基础上，再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监事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签署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监事会签署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861,854.51元。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235,676.91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7,854,163.5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7,785,416.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4,079,008.36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7年度现金分红104,435,171.24元后，加上回购限制性股票可撤销的现金股利2,234,615元，2018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31,947,199.34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0,079,286股。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已由320,079,286股变更至314,319,186股。目前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18,500股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中，尚未注销完毕。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4,319,186股变更至309,600,686股。

受上述事项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将以实施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861,854.5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17,085,344.8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14,200股，占公司2018年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1.1604%，回购的总金额为67,424,040.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182,285,894.69元（含2018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69%，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汉标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王义坤	90.00	8.1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2.5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58.73

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关联方的销售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7	24.01	182.55	3.77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190	7.60	43.97	158.73	6.69

说明：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月5日-2055年1月5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10、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0,018,839.42
净资产	1,286,573,151.45
营业收入	1,310,210,114.21
净利润	260,580,551.8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二）关联关系说明

好太太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晾衣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好太太主要产品为不同功能的晾衣架和其他家居产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好太太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公司2019年度营销策略规划，2019年公司在部分促销活动中将向消费者赠送“好太太”品牌的晾衣架。为配合上述营销策略的执行，公司与好太太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公司预计向好太太采购不超过500万元的晾衣架。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结算方式为按月度结算。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好太太向独立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2019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需向好太太租赁位于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楼下的办公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公司与好太太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方式为按月度结算，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续签。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好太太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好太太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公司向正中珠江支付报酬114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鉴于正中珠江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正中珠江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变更前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条款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申请回购注销的14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申请回购注销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2018年12月28日予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2019年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6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96%，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26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263,28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319,18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32,026.328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31,431.9186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回购股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落实《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互联网络或监管部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但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必须符合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并经证券登记机构或交易所或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可。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时，应提供审议议题具体内容等与会议相关的足够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